

##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2 September 2019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## 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06/2017 号来文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 J.N. (无律师代理)
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: 澳大利亚

申诉日期: 2016年12月24日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: 遣返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,鉴于获知申诉人已返回斯里兰卡且希望终止来文,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806/2017 号来文的审议。

GE.19-14954 (C) 281119 291119







<sup>\*</sup>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19年7月22日至8月9日)通过。

<sup>\*\*</sup>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一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一平松和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。